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1〕14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株洲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审定与授予,根据《株洲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株常发〔2000〕1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对为本市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其他非本市籍人士的认定,并明确株洲市荣誉市民在本市可享受的礼遇。

第三条 本人或其独资、控股企业在本市直接投资,个人征信良好,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其为株洲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一)投资株洲市鼓励发展的新兴优势产业链、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累计实际投资额折合人民币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

(二)投资一般性项目(房地产、基础设施、金融项目除外)累计实际投资额折合人民币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

(三)所投资企业上一年纳税金额累计达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所投资企业近3年累计纳税金额达人民币800万元(含800万元)。

投资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株洲市鼓励发展产业的,标准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其为株洲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一)个人为本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等无偿捐赠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

(二)对本市重点学科、专业、产学研基地等发展提供大力帮助和支持,并产生重要影响的。

(三)为本市科技事业提供相关技术,该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行业空白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

(四)无偿捐赠文物或艺术作品给本市博物馆永久收藏,经省级以上鉴定委员会鉴定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

(五)在医学科技前沿有创造性的重大研究成果,对推动本市医学科技进步产生重要影响的。

(六)为本市体育事业发展作出持续重大贡献的。

(七)在城市建设、社会事业、民主法制、环境保护、重大事件等方面,首次向市人民政府正式提出系统意见和完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采纳后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使事件得以有效处置的。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其在本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一)在推进本市与港澳服务业合作、自主创新合作、重大基础设施对接、社会管理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长期致力于推动本市与台湾地区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促进人员往来以及民间团体对接创造条件,并取得多项阶段性、实质性成果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其为本市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发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提升株洲国际形象作出突出贡献:

(一) 在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关系中是积极推动者和见证人,并长期致力于维护和发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成效显著的。

(二) 为本市开展各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形象提出重要建议或给予积极帮助,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 帮助本市企业走出去,在推进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开展“一带一路”倡议工作方面起显著作用的。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其为本市引进资金、人才、重大科技成果,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作为著名社会活动家、科学家、艺术家、政要、议员等,在本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公益和对外交流合作领域,引进资金、人才和重大科技成果,培训管理人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的。

第八条 市外办、市专家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协调各推荐单位,加强与株洲市荣誉市民的沟通和联系,以多种形式向荣誉市民通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荣誉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株洲市荣誉市民启动程序,由市外办、市专家管理服务中心共同牵头发布评选通知,由各相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株洲市荣誉市民候选人。

第十条 株洲市荣誉市民认定的初审程序分为条件性审核与合规性审核。

(一)市外办负责港澳同胞、外国人士的条件性审核,市台办负责台湾同胞的条件性审核,市侨办负责华侨的条件性审核,县市区及有关单位负责其他非本市籍人士的条件性审核。条件性审核阶段应征询有关单位的意见。

(二)条件性审核程序完成后,市外办、市专家管理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合规性审核程序如下:由市外办、市专家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市台办、市侨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对株洲市荣誉市民参评对象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此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于公示后有异议的,市外办、市专家管理服务中心应在公示期满后3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四)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授予株洲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审议决定。

(五)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文并举行株洲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仪式,颁发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荣誉市民证书由市长签署。

(六)授予株洲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告,并对获得荣誉市民称号人员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一条 株洲市荣誉市民在本市可以享受下列礼遇:

(一)应邀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

- (二)应邀出席本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 (三)应邀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活动。
- (四)应邀参观考察市内知名人文和自然景观。
- (五)获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资料。
- (六)在本市居留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株洲市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外办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撤销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 (一)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
- (二)因犯罪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并已生效的。
- (三)有侮辱、诋毁我国、我省、我市声誉或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的。

撤销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荣誉市民主动放弃荣誉市民称号的,可以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政府及时提出终止其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株洲市荣誉市民原则上每 2 年评选授予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为 1-5 人。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适时授予。

第十五条 有关株洲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评选授予、礼遇落实、服务保障等活动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有关政策依据和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实施细则进行评估修订。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